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和其他股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